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南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亚南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（一）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414号），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,335,385股新股。

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，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1,335,385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.98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,000.00万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24年1月11

日出具华兴验字[2024]2300489012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为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23年11月30日与主办券商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三方监管协议与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。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股票发行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账户余额 (万元)
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	132010100100589312	募集资金专户	0.00

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----	-------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6,087.2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0,006,087.20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0,000,000.00
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	20,000,000.00
四、销户时利息余额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	6,087.20
五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